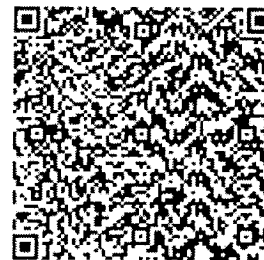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6593-2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05512018030014095088
天职业字[2018]6593-2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德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力股份《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力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德力股份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05512018030014095086
天职业字[2018]6593-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的1282501021000499632号账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2011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合计		<u>587,737,884.50</u>	

(2) 201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517,635,607.89</u>	

2、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收入金额	2017年 支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69.45	10.00	79.45		收入金额10元,其中0.03元为利息收入,9.97元为徽行一般户调资转入;支出金额79.45元,其中手续费为20.00元,转为自有资金59.45元;于2017年4月销户。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142.07	7,455,682.16	7,455,104.37	719.86	收入金额7,455,682.16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回7,284,013.51元,利息收入171,668.65元;支付金额7,455,104.37元,其中:手续费104.37元,根据2017-029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转出7,455,000.00元。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7,284,013.51		7,284,013.51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为活期。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超募资金户)	3,381,878.87	7,530.28	3,389,409.15		收入金额7,530.28元为利息收入;支付金额3,389,409.15元,其中:根据2017-029公告补充流动资金3,389,406.35元,手续费2.80元;于2017年9月销户。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	12,099.50	74,596,112.95	74,608,212.17	0.28	收入金额74,596,112.95元,其中利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收入金额	2017年 支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备 注
行吴小街支行 (超募资金户)					息收入 307,254.81 元, 定期存款到期 转回 74,288,858.14 元; 支付金额 74,608,212.17 元, 其中手续费 225 元, 根据 2017-029 号公告, 转出 37,319,104.03 元对意德丽塔项目增 资, 转定期存款为 37,288,883.14 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 行吴小街支行定 期户	36,999,975.00	37,288,883.14	74,288,858.14		存入 37,288,883.14 元定期; 支付为 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建设银行凤 阳支行(意德丽 塔募集资金户)		40,733,885.51	25,434,974.63	15,298,910.88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户: 收入金额 40,733,885.51 元, 其中利息收入 57,781.48 元, 定期转回 3,357,000.00 元, 根据 2017-029 号公告母公司投资 转入 37,319,104.03 元; 支付金额 25,434,974.63 元, 其中: 手续费 410.00 元, 置换前期 4,289,304.00 元, 支付 设备材料款 11,188,260.63 元, 转定期 9,957,000.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凤 阳支行定期户 (意德丽塔募集 资金户)		9,957,000.00	3,357,000.00	6,600,000.00	收入金额定期存款, 支出为定期存款 到期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阳 支行	240,534.21	65,594,916.59	65,835,450.71	0.09	收入金额 65,594,916.59 元, 其中 193,416.59 元为利息收入, 65,401,500.00 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支付金额 65,835,450.71 元, 其中 52.37 元为手续费, 30,101,500.00 存 入定期, 根据 2017-029 号公告转为永 久性流动资金 35,733,898.34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阳 支行定期户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阳 支行七天通知存 款	5,300,000.00		5,3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回活期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凤阳 支行定期户		30,101,500.00	30,101,500.00		收入金额为 3 个月定期存款, 支出为 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建设银行有 限公司凤阳支行	43,205.58	80.10	43,285.68		利息收入 80.10 元; 支付金额 43,285.68 元, 其中金额 172.00 元为 手续费, 根据 2017-029 号公告补流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收入金额	2017年 支付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备 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蚌埠分行 淮上支行	1,770,116.85	464,299.50	2,234,416.35		43,113.68元，于2017年10月销户。 收入金额464,299.50元，其中承兑保 证金转回459,800.00元，利息收入 4,499.50元；支付金额2,234,416.35 元，其中手续费139.42元，工程款 1,019,057.00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 金1,215,219.93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蚌埠分行 淮上支行	5,000,000.00	55,458.33	5,055,458.33		收入金额55,458.33元全部为利息； 支付金额5,055,458.33元为七天通知 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 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蚌埠分行 淮上支行	5,000,000.00	55,458.33	5,055,458.33		收入金额55,458.33元全部为利息， 支付金额5,055,458.33元为七天通知 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 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蚌埠分行 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10,916.67	10,110,916.67		收入金额110,916.67元全部为利息， 支付金额10,110,916.67元为七天通 知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 金。
合计	<u>105,032,035.04</u>	<u>266,421,733.56</u>	<u>349,554,137.49</u>	<u>21,899,631.11</u>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65,12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2,505,869.36元；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67,625,869.36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82,459,361.62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185,166,507.7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账户已销户。

② 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322,510,9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5,260,080.44元，招行一般户销户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募集资金户1,783.39元，招商银行募集户销户从徽行一般户转入9.97元。公司实际从超募资金转出的资金327,772,053.66元，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65,844,465.80元；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投资167,319,104.03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5,000,000.00元；用于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款项19,608,076.66元；用于支付手续费407.1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用于存放超募资金的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账户、招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账户已销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720.14元；

③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实际增资金额为 37,319,104.03 元，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7,781.48 元，项目累计支出 15,477,564.63 元、手续费 410.00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21,898,910.88 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1,899,631.02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433,929.3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1,898,826.52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 9,274,013.70 元）；公司实际从募资金转出的资金 539,332,755.73 元，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36,382,867.04 元（其中“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8,060,000.00 元；“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128,545.88 元；“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6,194,321.16 元）；支付“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进口设备款项、关税、运费合计 99,891,402.88 元；支付手续费 42,054.93 元（包含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手续费 40,669.0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3,016,430.88 元（含利息收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0.09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 21,899,631.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同时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同意注销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账户。

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同意注销中国银行凤阳支行账户。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截止目前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在以下银行开立专户并存储，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 201,678.59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1,105,373,492.39</u>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1个账户）、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2个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分别在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402040	719.86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35	0.28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173750800000335	15,298,910.88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273750800007770*1	6,6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9056	0.09
合计		<u>21,899,631.11</u>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00%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开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21,899,631.11元（包括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7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5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详见 6	
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 7、8	
用超募资金进行仓储基地建设的情况		详见 9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 11	

注：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于2012年7月份正式投入使用，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历年实现效益情况：2012年实现155.60万元，2013年实现1,713.61万元，2014年实现176.54万元，2015年实现627.31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模具投入，由于该项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的升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具有不可替代性，2017年1-12月份该项目涉及的模具投入金额为329.02万元；而我公司采用的模具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法，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②设备折旧，该项目的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设备原值较高；由于公司的生产特性，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震动、强酸碱腐蚀以及超强度使用，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的玻璃熔炉、退火炉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当期设备的折旧额为2,323.18万元，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③产品完善，该项目作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的的项目，产品系列周期性，公司为了利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商超等市场，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5年末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升级，2016年3月改造完成，正式投入生产，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0月底全部完工，正式投入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以及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期已陆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大修理，项目状态又发生变化，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3. 公司“年产2.3万的高档玻璃器皿项目”截止2016年1月10日已经点火成功。截止2016年4月9日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产品顺利下线，基本达到预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

致毛利率下降所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职 ZH[2011]164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8,245.9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4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975.20 万元。

②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4,270.74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3,638.2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619.44 万元；

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6.00 万元；

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12.85 万元。

5.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品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综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金额为 46,886.09 万元。

6.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 7,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7.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品质玻璃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2017 年亏损金额 27,565,418.92 元。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6,731.9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6,731.91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547.80 万元（含手续费 0.04 万元）。

8.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完成。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9.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5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960.81 万元，完成了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10.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11.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201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2,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2. 经公司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3.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 3,700.00 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4.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有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 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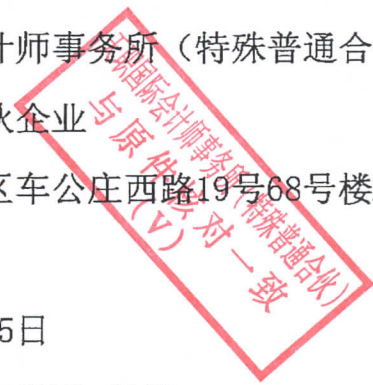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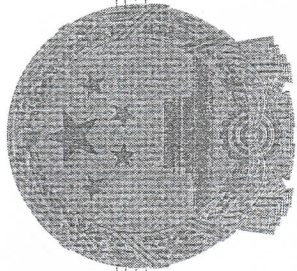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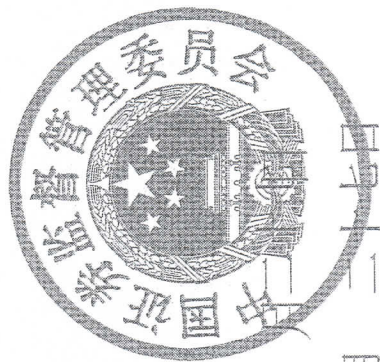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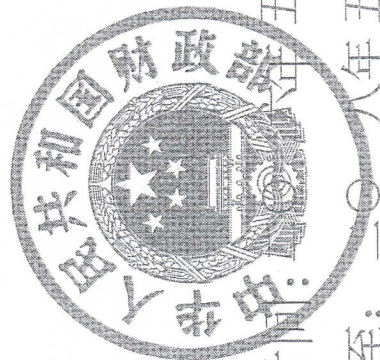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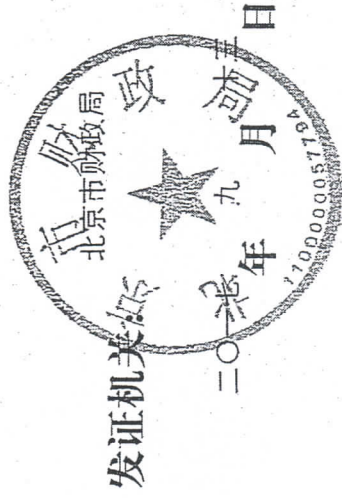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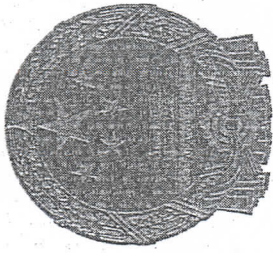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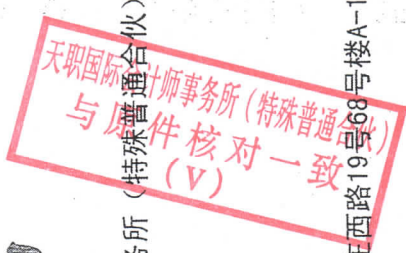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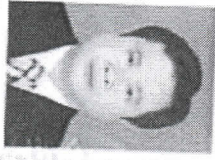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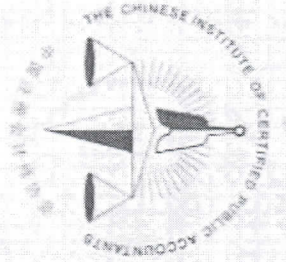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姓名 周学民
 Full name 周学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8-10
 Date of birth 1965-08-10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302650810161
 Identity card No. 34030265081016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1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420001

批准注册机关: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06-07
 Date of Issuance 1995-06-0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爱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11-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7111515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3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安徽富祥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6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02419811152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 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419811152269
Identity card No.

